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0號

原告 張景評
訴訟代理人 楊愛基律師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占用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外牆上，所架設之電纜固定栓及供電管線拆除，並將所占用之外牆部分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其中第一項聲明，經原告陳報拆除電纜固定栓及供電管線之拆除費用為2萬4,000元，並加計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110萬800元，為112萬4,800元（24000+0000000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2萬4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林 蓓 娟